

#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記錄：張技士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 一、報告案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詳如附件 1)

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再生能源規劃目標及推動現況(詳如附件 2)

發言重點：

1. 為因應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推廣再生能源應考量其對我國供電穩定性、電價影響程度及民眾可接受度，宜擬定相關配套

因應措施。

2. 當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以上，將造成供電穩定性的問題，參考 2014 年德國資料，有時會產生對於電力需求為 0 的現象(即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總電力供給達 40GW，而毛電力消費低於 40GW)，此時將容易產生電網供電不穩定現象。另德國 2014 年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占比已達 50%以上，但最終能源消費中化石能源仍占 84%。我國宜及早因應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的相關問題(例如儲能等)。
3. 針對發展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上，經濟部宜與環保署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使環境影響評估列為考量因素之一，但不應被視為限制發展的條件。
4. 考量營運期間對環境之衝擊與各類再生能源潛力，建議未來可加強太陽能與生質能的發展。
5. 經濟部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每二年檢討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並持續積極擴大推廣再生能源設置，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

決定：洽悉。

### (三)國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發展趨勢(詳如附件 3)

發言重點：

瞭解國際間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變化及調整趨勢，將有助我國推廣目標量及躉購費率之訂定

決定：洽悉。

#### (四)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 4)

發言重點：

相關意見將作為 106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並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

## 二、討論案

### (一)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 (詳如附件 5)

發言重點：

1. 考量再生能源場址現勘作業能對委員瞭解實地運作情形及與業者溝通有助益，若作業時程許可下，宜將現勘作業期程納入規劃。
2. 建議能源局相關委辦計畫單位彙整再生能源設備運轉實際情形，並整理成研析評估報告。

決定：

1. 106 年度審定作業期程，原則同意依規劃辦理，另於作業時程許可下，宜規劃現勘作業。
2. 分組會議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 3 個分組，各分組會議召集人分別請江委員青瓚、胡委員耀祖及林委員全能擔任。
3. 105 年度同意原則公開，故 106 年度委員名單仍維持原則公開。

4. 躉購費率審定原則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
5. 請能源局相關委辦計畫單位彙整再生能源設備運轉實際情形，並整理成研析評估報告，供審定委員卓參。

## (二)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6)

發言重點：

1. 我國陸域風能發展最大阻礙為民眾抗爭，建議依不同風資源開發區域，訂定不同躉購費率。
2. 再生能源的發展，建議可同時就我國電價合理性進行討論。
3. 建議 106 年度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宜維持延續性。
4. 建議再生能源計畫案的申請，應提供過往計畫案執行成果，以便瞭解躉購費率執行成效。

決定：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 105 年度計算公式不變。

## (三)106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詳如附件 7)

發言重點：

建議彙整國內申設案件較少之再生能源類別，分析設置困難原因，並參考國際發展經驗。

決定：106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採過去 4 年(101~104 年)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計算，計算結果為 2.6000 元/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整)

